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西 \*西安 \*天津 \*厦门 \*宁波 \*南通 \*烟台 \*苏州  
\*成都 \*石家庄 \*长沙 \*延安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悉尼 \*硅谷 \*东京

①者，盛大之火也 ②者，公平之器也。

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炜（乌）律见证字[2022]第 01 号

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炜（乌）律见证字[2022]第 01 号

致：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林实业”）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宇律师、王海艳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公示了《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志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E1 栋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6,7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7.1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 （二）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份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九项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7、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26,75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黄艳宇：  
见证律师：王海艳：

负责人：郭海英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已阅）